

高处坠落不治身亡 如何赔偿？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调委会多方入手助力纠纷化解

□见习记者 张叶荷

赵某在工地作业时，不慎从 1.5 米高处坠落，最终医治无效于次年宣告死亡。那么他的死亡是否属于工伤？死亡赔偿金又该如何确认金额？近日，普陀区石泉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了一起其他损害赔偿纠纷案，调解员在听取双方的陈述后，准确进行了责任认定，从施工客观事实、调解组织的法律地位等方面入手，取得当事人的充分信任，使赵某的家人曹某顺利拿到了赔偿金，巩固了调解成果。

高处坠落后医治无效

某建筑劳务公司的施工人员赵某在工地作业时不慎从 1.5 米高处坠落，造成“多发性颅骨骨折、左侧脑挫伤、创伤性硬膜下出血、重型颅脑损伤、头皮下巨大积液、肺部感染、创伤性低血压、上消化道出血”，经送医抢救与 14 个月住院治疗，最终医治无效，于次年 10 月宣告死亡。因赵某死亡的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赵某的妻子与某建筑劳务公司向普陀区石泉路街道调委会申请人民调解。

调解员在接到案件后，判断此案为人员伤亡的赔偿案，因此，首先体恤当事人曹某中年丧夫之痛，劝慰亲属节哀，努力疏导他们的情绪。

调解员了解到，赵某是外省籍农民工，事故发生一年前，与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有效。赵某在正常上班时间、工作地点坠落，先后经上海市某医院、某脑科医院就诊，诊断为颅脑、颅骨、头皮、肺部等多处受伤，最终不治身亡。赵某的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属于工伤死亡认定范围。

调解关键点：死亡赔偿金

经过调解员的前期沟通及核实，赵某是在上班时间、工作地点意外身亡，用工单位具有不可推卸的赔偿责任。双方确认，赵某在上海市某医院和某脑科医院治疗了 14 个月，医疗费、住院费等合计 120 多万元，均由某建筑劳务公司承担。但由于当事人双方站在不同的立场上，在善后赔偿的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问题上，进行着拉锯战。因此，调解的关键点是协商死亡赔偿金。

为防止矛盾激化，解决纠纷，调解员努力搭建一个沟通交流的平



资料图片

台，让公司代表和家属代表心平气和地交换各自的思想和理由。当面调解时，曹某及其兄长等家属到场，一致认为，参照《上海市职工因公死亡工伤赔偿标准》，某建筑劳务公司应赔偿曹某 94 万元，其中包括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工留薪工资等，确认 94 万元包括了所有费用。

某建筑劳务公司则认为，因前期已给家属预支了 9 万元，尚需支付剩余的 85 万元。曹某对此予以认可，并提出要求当天签订协议，某建筑劳务公司应一并支付 80 万元，剩余的 5 万元在曹某配合公司办理保险理赔等相关手续后再行支付。

但在审核材料时，调解员发现，曹某方面缺少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曹某提供的与赵某的结婚证书上有涂改痕迹，为确认事实，需要当地民政局开具结婚证书的补充说明。由于材料不齐全，案情事实无法确认，调委会告知双方暂时无法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曹某一方十分失望，提出先支付 40 万元。某建筑劳务公司表示，可以先付 40 万元，但是家属必须将死者赵某火化。曹某又担心死者火化后，若某建筑劳务公司人去楼空，剩余的 40 万元便没有着落。因为证明材料不足和款项支付方式，调解进程陷入了新的困局。

消除家属疑虑达成协议

调解员看到曹某与某建筑劳务公司之间互不信任，便劝慰曹某及家属，建筑工程目前尚未完工，这是客观事实，公司一时走不了，可以放心。调解员又向曹某解释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经调委会调解，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随后，调解员根据双方利益诉求，提出了两个方案：一是某建筑劳务公司当天先向曹某支付 40 万元，尸体火化后，家属带上火化证和户口注销证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公司当场支付另外的 40 万元；二是待曹某取得证明材料后，签订协

议，80 万元一并到位。

调解员表示，人民调解协议书的签订，建立在案件事实已经确认的基础上，因证明材料尚未收齐，当天无法制作调解协议书，曹某需尽快回到户籍所在地开具相关证明后，方能顺利签订调解协议。曹某及家属权衡利弊后，最终决定签订协议后一次性取得 80 万元，因此，便立刻着手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调解员提示，双方都应遵守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如公司延迟支付赔偿金，家属有权要求按照赔偿总金额年利率 24% 的标准支付利息；如家属不配合公司办理工伤死亡保险金理赔手续，家属同意按照赔偿总金额年利率 24% 的标准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双方均表示同意。

一周后，曹某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如约而至，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调解心得】

本案是因建筑施工意外坠落导致的工伤死亡赔偿纠纷。调解员考虑到曹某中年丧夫，劝慰其节哀，努力疏导家属情绪，避免因冲动、不理智而使矛盾纠纷升级。然后依法、依情、依理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后成功达成了调解协议。

在听取双方的陈述后，调解员准确地进行了责任认定。纠纷解决的关键在于确定死亡赔偿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

调解员与双方沟通后，根据《上海市职工因公死亡工伤赔偿标准》，双方确认了赔偿金额。

调解员从施工客观事实、调解组织的法律地位等方面入手，取得曹某的充分信任。最终，曹某打开心结，决定补齐证明材料后签订协议，取得赔偿金。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后，调解员立即组织双方履行协议，使曹某顺利地拿到了赔偿金，巩固了调解成果。

噪音固然恼人 打架得不偿失

闵行区莘庄镇调委会释法说理化解邻里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楼上声响过大，楼下住户不乐意了。本来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却从口角升级成了肢体冲突，还有人因此受伤。事后，双方为解决这起纠纷来到闵行区莘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调解员以和为贵，分别对双方的过激行为予以批评，同时通过耐心劝解，化解戾气，双方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一起邻里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案情简介】

2019 年 1 月 19 日上午，家住闵行区某小区甲号 302 室业主陈某和妻子丁某因楼上 402 室发出的声响过大，影响了家人的休息，找到 402 室业主吴某某，但吴某某与妻子王某某都认为老旧公房楼板发出响声是很正常的事情。双方交涉无果，产生矛盾，并从言语冲突升级为肢体冲突。四人扭打成一团，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吴某某右手手掌骨折，陈某眼睛水肿、三颗牙齿松动。后双方为尽快解决纠纷，来到闵行区莘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过程】

调解员接到该案后，耐心听取双方的叙述，了解事件的详情，获悉双方的想法和诉求。402 室业主吴某某认为对方上门闹事，且自己受伤严重，要求陈某夫妻赔偿其医药费、营养费和误工费 etc 51 万元，并强硬地表态如果不肯赔偿就要求

公安机关处理。302 室业主陈某夫妇则表示，他们曾多次因楼上声响过大、影响家人休息而与对方交涉，但对方置之不理，甚至变本加厉加大声响，此次更是态度蛮横，不但出口伤人，而且动手推搡，一开始自己并未还手，后因对方出拳伤人还手，且表示自己也有不同程度的受伤。双方各执一词，且双方的家属也参与进来，使得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此时，陈某的父亲站出来劝说，并表示事情既然已经发生，吵闹已无济于事，应该平心静气解决问题。调解员表示赞同陈某父亲的看法，双方应该稳定情绪，理性面对问题、解决问题。于是，调解员首先向双方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然后，基于双方的情况，调解员决定采取

“背靠背”的策略，单独和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

调解员首先和 402 室业主吴某某一家进行交谈，劝说他双方是楼上楼下的邻居，应该和睦相处，且老公房普遍存在隔音差的问题，面对邻居的提醒，应该尽可能的避免、多做解释，对方上门时态度也应该和气，并指出他们处理邻居投诉的方法的确欠妥，后引发肢体冲突更是得不偿失，不但违法，更激化矛盾。现从医院病历和医药费来看，吴某某伤势确实稍微偏重，提出相应的赔偿是应该的，但应当理性提出要求。吴某某听后，承认了自己的过错并表示会积极配合调解员的工作，尽快处理该事件。

调解员又找到 302 室业主陈某某一家，噪音固然恼人，但为了一点声音去打架是错误的，这不但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而且激化了矛盾。面对邻居的多次拒绝，应当另寻他法而不是上门正面对抗，必要时可以求助居委出面协调，现激化矛盾并升级为肢体冲

突，不仅得不偿失，而且对方伤势比较严重，更要面临赔偿问题。同时劝说陈某一家人在面临赔偿问题时，能理性解决。陈某听了调解员的一番劝说后表示，已经认识到自身的错误，接下来会积极配合处理问题。于是，调解员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问题展开调解，并最终达成一致。

【案例点评】

本案是一起因邻里间的噪音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案。双方当事人是邻居关系，发生矛盾后，缺乏有效的沟通交流，导致矛盾激化，升级为肢体冲突。调解员在处理本案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法律为准绳，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准确把握双方矛盾的关键所在，找出矛盾焦点，做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并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矛盾，从正面引导，解决矛盾、化解矛盾，防止矛盾的次生、展现调解工作的意义，为社会和谐发挥作用。